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育誠即誠昊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383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峯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連裕	第一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4年3月31日	56,000元	QA7515462	